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平市监〔2024〕16号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所（队）：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责任股室
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价监股
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价监股
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平桥区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价监股
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5	区市场监管局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6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7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至第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第六款；《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8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股

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
1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
1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

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信用监管
13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登记注册
1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5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6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照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19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1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2	区市场监管局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信息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交易者	网络交易平台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网监办

26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水、电、气等公用企业、商超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股
2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条、《直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直销网点	10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股
2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进行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直销网点的	5%以上	每年至少1次	现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股
2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三、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视台、出版单位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0	区市场监管局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监督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二章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3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其他违反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个体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管股

35	区市场监管局	对虚假广告的监督抽查	《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督股
3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广告监督股
37	区市场监管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股
38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股
39	区市场监管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场股
40	区市场监管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2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型式组织生产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4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5	区市场监管局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第四、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6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字是否准确可靠的行政检查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7	区市场监管局	对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49	区市场监管局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行政检查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5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行政检查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计量股
5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股
52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股

5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
5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
55	区市场监管局	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
56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
57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
58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
59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认证从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

60	区市场监管局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质量认证股
6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列入生产目录且获得工业企业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品法》第1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6条、38条、39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产品质量股
62	区市场监管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41条至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9条57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	100%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产品质量股
6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作坊日常生产行为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七章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食品生产股
6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一百条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章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0%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食品生产股

[illegible]

6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餐饮股
7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餐饮股
7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餐饮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餐饮股
7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小经营店规范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3	区市场监管局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4	区市场监管局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七十九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5	区市场监管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照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义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7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8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照要求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污染、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8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按照要求使用食品或者添加剂，感官性状异常或者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8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农 药毒素、重金属等污染超 标的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 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重点检 查事项	企 业、 商 户、 农 业 合 作 社	工 体 民 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 因不明原因死亡的禽、畜、 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 定进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 格的肉类，以及为销售特 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 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七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重点检 查事项	企 业、 商 户、 农 业 合 作 社	工 体 民 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 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 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 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 以外的化学药品和其他 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 的食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四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重点检 查事项	企 业、 商 户、 农 业 合 作 社	工 体 民 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 要求配备与产品相适应 的冷藏、冷冻设施，温 度、湿度和冷冻环境等 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一般检 查事项	企 业、 商 户、 农 业 合 作 社	工 体 民 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 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 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一般检 查事项	企 业、 商 户、 农 业 合 作 社	工 体 民 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中交易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以及不合格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8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中交易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场所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八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89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中交易农产品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无法证明或者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90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中交易农产品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销售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91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中交易农产品如实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 股

9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的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3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4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5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6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7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体工商专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食品经营股
98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99	区市场监管局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疗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100	区市场监管局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10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以上	每年至少2次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管股
102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终止妊娠药品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3	区市场监管局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医院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4	区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零售有关问题的复函》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5	区市场监管局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06	区市场监管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零售药店	5%以上	每年2-3次	现场检查	药品股

113	知识产权 股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 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知识产权 股
114	知识产权 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 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知识产权 股
115	知识产权 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以上	每年至少2 次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知识产权 股

